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意呈

林均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訂於115年7月9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第二十五法庭進行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